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二）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前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8号7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8号7层

联系电话：021-32231668

传 真：021-32231667

邮 编：2016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